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1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下表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销渠道	代销业务	费率优惠
1	004988	平安合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定投	参加
2	004077	平安合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定投	参加

二、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4个《拍卖公告》,计划于2021年10月8日10时至2021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苏加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372,00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数量	拍卖标的比例	起拍价	保留价	买受人
1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372,005	0.676%	13,969	13,96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372,005	0.676%	13,969	13,96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jia.jd.com/1641>)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已发函给股东苏加旭先生,请苏加旭先生核实上述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属实,并提醒苏加旭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1年9月7日,公司未收到苏加旭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说明。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9月3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近期发生股份减持情形。本次减持前,清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290,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2%;本次减持后,清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641,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2%。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近期被动减持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1	清风公司	646,500	2021年9月7日	0.09%
合计		646,500		

针对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问询函》。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清风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90,402	64,641,902
合计		66,290,402	64,641,90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清风公司上述被动减持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元/股的130%,即4.49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498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	账户名称	账户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潍坊东关支行	1603010203009478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潍坊分行营业部	920001040102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使用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1.7%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1.47%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1.7%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6%-1.65%或更低	无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前5大客户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统计失误,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五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更正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67,375,020.09	30.08%
2	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60,463,389.04	29.52%
3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71,259,211.84	31.08%
4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28,066,254.22	23.67%
5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79,140,699.63	14.67%
合计	—	1,101,262,176.77	20.0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3日知悉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币种(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050260480303000000	基本户	1,286.76	公司账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60271100003000000	一般户	304,576.14	公司账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050260480300000000	一般户	614.86	公司账户

2、冻结原因

因此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长期向上海市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能”)租赁设备,超日太阳能于2014年10月16日向公司开具了一张金额为7,472,500元的设备租赁发票,其在此期间向公司采购太阳能多晶硅片,须向公司支付货款2,806,590.6元,两笔债权债务相抵后,公司仍需向超日太阳能支付4,665,909.40元,在其破产重整阶段,超日太阳能管理人支付租金为4,665,909.40元。公司于2020年6月起陆续向其管理人账户支付租金1,800,000元,尚欠款2,910,036.40元,后经咨询专业律师,该欠款支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411,061,413.13	34.47%
2	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60,463,389.04	13.52%
3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30,389,494.62	10.97%
4	山西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128,066,254.22	10.67%
5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分公司	79,140,699.63	6.67%
合计	—	1,089,586,050.69	75.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付到管理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账户存在一定的风险,故未继续支付该笔货款。超日太阳能管理人向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导致公司上述账户被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理清收款主体,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本次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新能源EPC工程业务由下属公司开展,该业务没有通过上述被冻结账号收付款,所冻结的账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12层万达电影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5人,代表股份791,676,9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48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89,008,08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6人,代表股份2,668,8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196%。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会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75,727,4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3,058,58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5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668,8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1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律师和刘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92,8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71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腾律师和刘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